洗碗机专用洗涤剂催干剂

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单位：丽水学院

二、采购内容：洗碗机专用洗涤剂.催干剂

1. 采购数量：洗涤剂10桶,催干剂30桶

四、采购需求;丽水学院七食堂.八食堂,因洗碗机清洗消毒需要洗碗机同品牌专用配套洗涤剂.催干剂

五、服务需求;卖方负责产品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**六、货物包装与交付**

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等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 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日期为准

3、交货方式:需方指定地点

 4、收货人: 胡元钦 朱光明 联系方式: 19957815119 15990888565

 5、收货地址: 丽水学院七食堂.八食堂

6、 /

**二、货款结算**

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（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）

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 3、 /

**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**

 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/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覆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 3、 /

### **四、唯一性理由**

### 为确保更好的洗涤效果和洗碗机使用寿命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和服务配套性的要求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

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本项目负责人： 胡元钦 、朱光明 ，电话：0578-[2683700](http://www.lsu.edu.cn/2022/0519/c106a314941/tel%3A2605979) ，确保本项目采购的**服务内容、设备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**不得高于丽水学院采购申请下达的金额，对所购的内容负责。